

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1500 (t/a)

中药精制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 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根据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1500(t/a) 中药精制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绿洲南路 234 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该项目占地面积 1933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5066.2 万元。主要建设中药精制饮片车间、综合办公楼、原材料和产品库房、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等, 年产 1500 吨中药精制饮片。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共和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以共政环林〔2016〕14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3 月竣工, 2022 年 5 月投入试运营。2022 年 4 月, 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环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1500 (t/a) 中药精制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66.2 万元, 环保投资为 27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7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地方：

①原环评中风选房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40m，内径 0.2m，据实际调查，风选房废气排气筒实际高度约 15m，内径约为 0.15m。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实际建设过程中，当地风速较大，加之排气筒内径较小，若排气筒过高，则其不便于固定，且会产生较大的安全隐患，所以实际生产中排气筒的高度达不到原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 40m 高要求。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位置发生变动。原环评中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位于员工宿舍楼东侧旁，实际验收过程中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中药提取车间北侧约 30m 处，其处理工艺和规模均未发生变化，实际位置变动的原因是远离厂区人员密集处，避免污水站恶臭和噪声对职工的影响，实际建设过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更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至验收调查时，原环评的批复要求已在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要求已经落实：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共和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的批复文件（共政环林〔2016〕149号）提出的环保要求已经得到了落实。在施工期间，经现场调查，目前施工已经结束，大气、水、声以及生态环境影响已经消除。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期没有扰民事件的发生，没有对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对项目区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的负面影响也得到有效避免，也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四、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调查，工程在施工期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将其有效实施，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工程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工程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未接到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环境投诉问题。工程运营后，其例行监测计划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一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要求进行。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1500 (t/a) 中药精制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工程区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本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1500 (t/a) 中药精制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后续完善要求

- (1) 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按照所提意见完善《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1500 (t/a) 中药精制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落实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2022 年 5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1500 (t/a) 中药

精制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1500 (t/a) 中药精制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相关环境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期建设单位根据环评中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在保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进行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2022 年 4 月,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环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青海环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小组,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组织人员前往项目所在地,收集和查阅了项目建设资料,对项目场地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踏,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污染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细致的调查。在完成上述工作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1500(t/a)中药精制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6月,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期、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1500(t/a)中药精制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进行了巡查。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工程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实际情况,需进行例行环境监测,其例行监测计划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厂界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四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相应的环保措施落实有效,无需整改。



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1500(t/a) 中药精制饮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肖将	青海省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翠平	青海省环境监测协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
	李婷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
	韩丽娟	青海省环境监测协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
成员				

日期: 2022年5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